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通道驰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道驰远”）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通道驰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通道驰远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邓中华、杨敏、曹静

2022年8月2日